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1. 4. 11 日
文	字第531號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健康管理科

承辦人：邱詩芸

電話：07-7134000#5205

傳真：07-7225594

電子信箱：miffy59@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健字第1113354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C肝篩檢及轉介醫療院所獎勵計畫

主旨：有關「111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下簡稱成健)B、C型肝炎擴大篩檢醫療院所獎勵計畫(附件)」詳如說明段，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轄區醫療院所提供B、C型肝炎篩檢服務及篩檢異常者追蹤轉介意願，以利市民就近性接受篩檢及治療服務，藉由獎勵方式提高本市成健B、C型肝炎篩檢率及轉介率。
- 二、活動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止(資料擷取時間)。
- 三、活動對象：本市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含醫療型衛生所)。
- 四、執行方式：
 - (一)篩檢對象：居住本市45-79歲(原住民40-79歲)符合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擴大篩檢資格之民眾。
 - (二)獎勵條件：
 - 1、依醫療院所類別分成五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及衛生所(醫療型)。
 - 2、採用累計方式計算，依篩檢及轉介完成人數分成2獎項-績優獎、達陣獎，給予1,000-40,000元不等禮券。
- 五、審查標準：
 - (一)完成篩檢人數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系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系統報表為主，倘相同篩檢量，則以平台下載醫療院所使用清冊登記完成率高之醫療院所為獲獎單位，分組院所只能領單一獎項，採最優者；完成轉介人數依基層診所提供之C肝陽性個案轉介確診及治療清冊與健保署勾稽比對確認民眾就醫概況計算轉介成功數。
 - (二)計算方式：以111年9月30日前完成篩檢資料上傳，並提供C肝陽性個案轉介及治療清冊(E-mail:2025HCV@gmail.com)，逾期不列入成績計算。

(三)領獎：篩檢及轉介統計完成後，予以函文通知符合獲獎資格醫療院所至各轄區衛生所簽收及領取禮券。

六、另請轄區衛生所加強輔導所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診所協會、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馨蕙馨醫院、博田國際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光雄長安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建佑醫院、霖園醫院、邱外科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惠仁醫院、健仁醫院、右昌聯合醫院、正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杏和醫院、新高鳳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惠德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九大九如診所、晶品診所、建銘診所、許聰騰診所、柳雲邁診所、上仁診所、婦全婦產科診所、亮忠診所、鼎真診所、莊永昌診所、黃志維耳鼻喉科診所、陳泰安診所、國安診所、建心診所、鼎山診所、吳耿良診所、明榮診所、元成診所、振祐診所、家祥診所、福生診所、張文豪診所、張桐榮診所、親親家庭診所、丰聯診所、大鵬診所、孔鳳診所、明義診所、鳳林診所、仁里診所、康寧診所、大嘉診所、易康左營診所、裕興診所、九大自由診所、蔡鶴峰診所、福山診所、宗禾診所、許筌淵診所、王欽程診所、林俊谷診所、吳中仁診所、岡山安心俊鴻診所、阿蓮康健診所、黃鵬國診所、劉志明耳鼻喉科診所、曾長安診所、德豐診所、聖青診所、王祚祥診所、維康診所、高杏診所、馨田診所、新鴻遠診所、劉永豐診所、黃武雄診所、邱康程內科診所、吳三江內科診所、梓安診所、蔡瑞聲診所、周玉祺診所、雄大診所、健和診所、九大聯合診所、陳建良診所、安舜診所、陳顯明診所、王建安小兒科診所、蘇玉良診所、為好診所、腎美診所、倫詠診所、家安診所、建元診所、大政診所、藍傳盛診所、九大五甲診所、曾建森診所、大欣診所、文德診所、文山維康診所、黃榮隆診所、黃柏仁診所、詠青診所、和成診所、聖壹診所、吳文誌診所、廖俊安診所、燕巢家庭診所、鳳安內科診所、劉應炎診所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健康管理科、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

局長 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衛生局正本已寄各成人預防保健院所

抄：連刊網站、FB、APP

請批示

康維敬 11/20/2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醫療院所獎勵計畫

一、活動目的：藉由獎勵競賽方式，提高本市轄區醫療院所提供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及篩檢異常者追蹤轉介意願，以利市民就近性接受篩檢服務，以照護市民肝臟健康。

二、活動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資料擷取時間)。

三、活動對象：本市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含醫療型衛生所)。

四、執行方式：

(一) 篩檢對象：居住本市 45-79 歲(原住民 40-79 歲)符合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資格之民眾。

(二) 獎勵條件：依醫療院所類別分成以下五組競賽方式進行。

(三) 依據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平台 9 月份各醫療院所報表統計完成篩檢量計算，並透過基層診所提供之 C 肝陽性個案轉介確診及治療清冊(附件二)，與健保署勾稽比對確認民眾就醫概況計算轉介成功數。

(四) 採用累計方式計算，依篩檢及轉介完成人數分成 2 獎項-績優獎、達陣獎(如下表)。

分組	類別	篩檢/轉介 人數	獎項	獎勵金額	名額
第 1 組	醫學中心	5,000	篩檢績優獎	NT\$ 4 萬元	1 名
		3,000	篩檢達陣獎	NT\$ 3 萬元	1 名
第 2 組	區域醫院	3,000	篩檢績優獎	NT\$ 3 萬元	1 名
		2,000	篩檢達陣獎	NT\$ 2 萬元	3 名
第 3 組	地區醫院	2,000	篩檢績優獎	NT\$ 3 萬元	1 名
		1,000	篩檢達陣獎	NT\$ 1 萬元	3 名
第 4 組	診所	2,000	篩檢績優獎	NT\$ 2 萬元	1 名

分組	類別	篩檢/轉介 人數	獎項	獎勵金額	名額
		1,000	篩檢達陣獎	NT\$ 1 萬元	10 名
		10 人以上	C 肝陽性個案 轉介績優獎	NT\$ 3,000 元	5 名
		1-9 人	C 肝陽性個案 轉介達陣獎	NT\$1000 元	20 名
第 5 組	衛生所 (醫療型)	1000	篩檢績優獎	NT\$ 1 萬元	1 名
		500	篩檢達陣獎	NT\$ 5,000 元	3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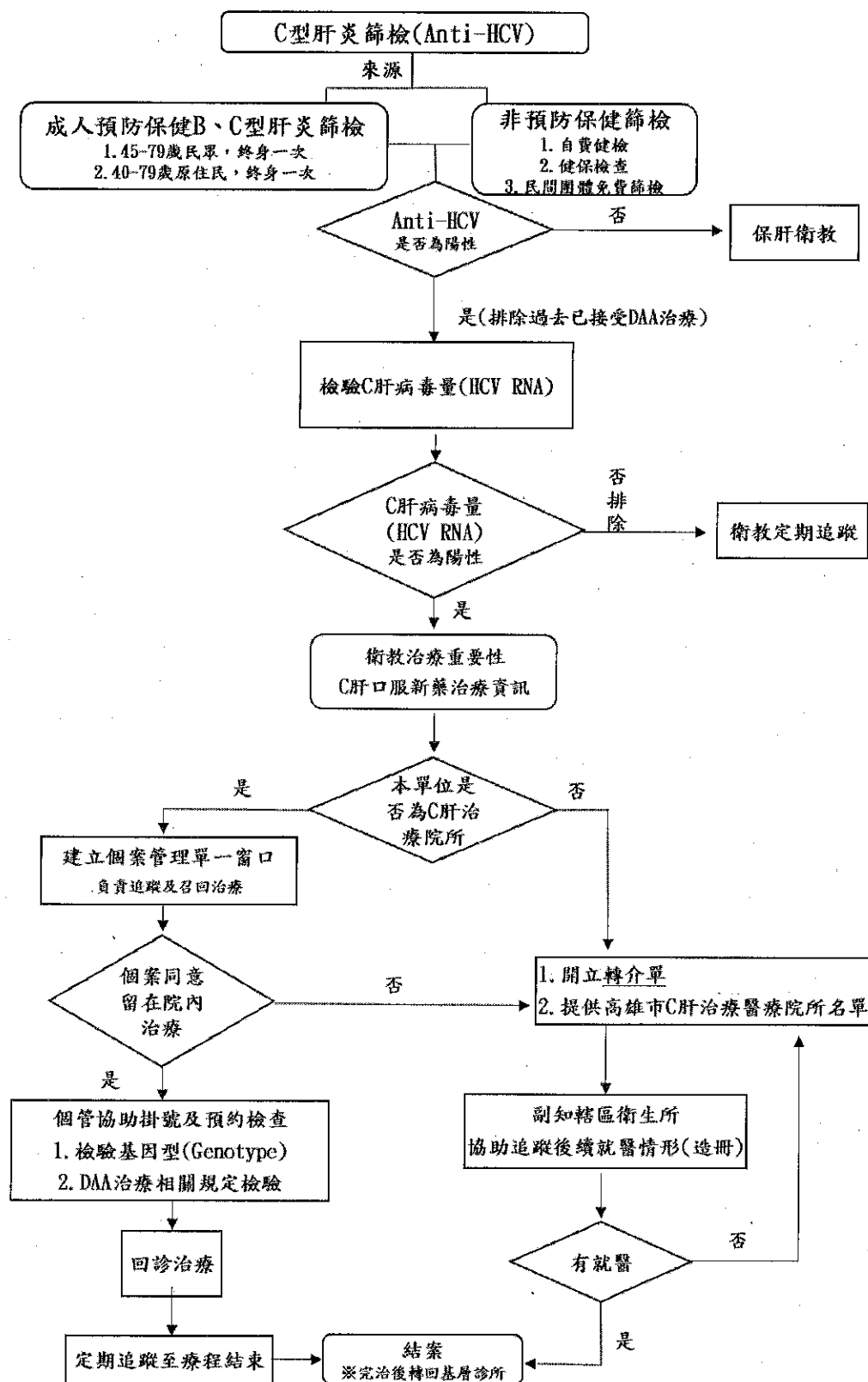
備註:

1. 相同篩檢量以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評資訊整合平台之 API 及單一入口篩檢資格查詢醫療院所使用清冊登記完成率高之醫療院所為獲獎單位，分組院所只能領單一獎項，採最優者。
2. 各組別若無符合獎勵者，該組獎勵額度可於所有組別內依實際情形調整。
3. 為提高診所轉介意願，新增-第四組診所-陽性個案轉介績優獎及達陣獎，診所轉介之 C 肝陽性個案須確實進行後續確診、治療或追蹤(本市 C 肝篩檢及轉介流程如附件一)，並提供轉介清冊(附件二)供本局查驗。

五、審查標準：

- (一)完成篩檢人數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系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系統報表為主，倘相同篩檢量，則以平台下載醫療院所使用清冊登記完成率高之醫療院所為獲獎單位，分組院所只能領單一獎項，採最優者。
- (二)計算方式：以 111 年 9 月底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列入成績計算。
- (三)領獎：篩檢統計完成後，予以函文通知符合獲獎資格醫療院所至各轄區衛生所簽收及領取禮券。

高雄市 C 型肝炎篩檢及轉介流程



備註:各篩檢單位，可視機構人力量能調整上述流程提供服務。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基層診所 C 肝陽性個案轉介及治療清冊

一、診所名稱：_____

二、診所地址：_____

三、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編號	個案姓名	身分證字號	轉介時間	轉介院所
1(範例)	王小明	A123456789	111.06.30	00 醫院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